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于近日收到了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的《昆明恒隆广场工程钢件制品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11,760,040 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的 2.15%。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昆明恒隆广场

3、承包范围：钢结构加工制作，钢构件所需钢材采购、焊材采购、油漆采购；构件加工制作；工厂自检、试验及检测；工地修补用漆、试验用材提供；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现场拼安装的技术协助及配合；自身范围内的维修和修补；工地服务及有关制作驻场配合服务等。

4、合同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11,760,040 元。

6、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从乙方承接项目至其所承建工程竣工，乙方每月报送上月供货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审定供货费的 70%。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一审值的 85%，工程竣工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存息付清。

7、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克斯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中建八局签订的钢结构项目如下：

（1）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建八局签订了《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一标段（博物馆、图书馆）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45.42 万元。

（2）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建八局签订了《钢结构加工制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3.24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八局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15%，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2、本项目是集世界级购物商场、甲级办公楼和服务式寓所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昆明市新的地标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昆明恒隆广场工程钢件制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